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66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臣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213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1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臣毅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臣毅（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135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緩刑2年，於113年1月5日確定在案；查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1年5月30日更犯妨害自由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2月29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2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於113年8月1日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月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符合以上要件者，法院即應撤銷緩刑，並無裁量之空間。

三、經查：

（一）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最後住所地為臺北市○○區○○街00巷000號5樓，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揆諸上開

01 規定，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  
03 字第2135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緩刑2年，嗣於113年1月5日  
04 判決確定（緩刑期間自113年1月5日至115年1月4日；下稱甲  
05 案）；其另於甲案緩刑期前之111年5月間犯妨害自由等案  
06 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237號判決判處有  
07 期徒刑5年6月，嗣經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1日以113年度台上  
08 字第260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乙案），有上開2案  
09 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  
10 院卷第7至57、62至63、64至65頁），則受刑人於甲案緩刑  
11 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甲案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  
12 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再聲請人係於乙案判決確定後  
13 6月內之113年11月1日向本院為前開聲請乙情，有臺灣士林  
14 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日士檢迺執辛113執聲1102字第11390  
15 67827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章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頁），與  
16 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核無不合，本院即應撤銷甲案  
17 之緩刑宣告，而無裁量之餘地。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  
18 人甲案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郭盈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